

加 急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22〕10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市有关单位：

江门市 2022 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全市总体分配方案（含市本级组织实施项目）及任务清单与绩效目标已经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将 2022 年第二批市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、整体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下达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为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，请按照《江门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江府〔2019〕30 号）、《关于江门市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

略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》(江财农〔2018〕142号)、《江门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(试行)》(江财农〔2020〕102号)等有关规定使用,实行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+绩效目标”管理方式,由各县(市、区)根据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统筹使用,确定具体项目。具体细化绩效目标由各类资金牵头部门另文下达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,原则上按附件所列支出功能科目列支;经济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请统一编报支出决算。

三、请各县(市、区)根据本次下达的资金、整体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,及时提请同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确定拟实施的涉农项目,并按照附件3格式要求,填报涉农项目有关情况。各县(市、区)财政局(涉农办)请于**4月11日前**报送市财政局(涉农办)(含电子件)和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备案。**对未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或未及时按要求报备的县(市、区),市将视情况收回或调整资金。**对已报备的涉农项目,如年中确需对实施项目进行调整,请结合《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指引》要求进行调整报备,当月调整应于次月报送涉农资金支出进度时一并报送市财政局(涉农办)备案,同步报市级业务主管部门。2022年市级涉农资金调整备案最迟于**9月30日前**完成。

四、请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,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请各县(市、区)于在**每月3日前**按照附件4-1、附件4-2格式要求报送上月支出进度情

况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市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（第二批）安排表
2. 2022 年江门市涉农统筹整合资金任务清单及绩效
目标表
3. 江门市××县（市、区）2022 年市级涉农资金统
筹整合情况报备表
4-1. 江门市 2022 年市级涉农资金支出情况表（截至
×月底）
4-2. 江门市 2022 年市级涉农资金支出明细情况表
（截至×月底）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2 年 3 月 1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11 日印发
